

证券代码：400283

证券简称：高鸿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4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陈蕾、梁文永、孙闯、张天西、张焕国、万岩、孙绍利、李群、李克强、黄霖霖、赵德胜、杨永清、杨晓锋、杨璟、翁冠男、强金京、刘雪峰、栗娜、毕海洲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〔2026〕10号），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一是通过参与、组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189.03亿元、虚增利润7,622.59万元，导致公司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；二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。

1、对陈蕾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签署公司2017年至2020年年报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

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2、对梁文永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，签署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报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3、对孙闯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，签署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4、对张天西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，签署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

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5、对张焕国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，签署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6、对万岩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，签署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7、对孙绍利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，签署公司2015年至2020年报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

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8、对李群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职工代表董事,签署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,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条的规定,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9、对李克强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,签署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,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的规定,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0、对黄霖霖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职工监事,签署公司2017年至2020年年报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,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条的规定,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

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1、对赵德胜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，签署公司2015年至2020年年报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2、对杨永清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签署公司2022年年报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3、对杨晓锋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签署公司2023年年报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4、对杨璟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签署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报，未履行勤勉尽责

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5、对翁冠男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，签署公司2018年至2023年年报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6、对强金京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，签署公司2023年年报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7、对刘雪峰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，签署公司2015年至2023年年报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

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8、对栗娜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，签署公司2023年年报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9、对毕海洲的监管措施

你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，签署公司2020年年报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上述当事人，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7日